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对公司股东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立”）、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上述股东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4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50 天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6 天内进行。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出具的《合计持有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收到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出具的《合计持有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出具的《合计持有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镇江协立、苏州协立的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

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时间过半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到2019年1月7日，苏州协立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134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1.44%。

截止到2019年1月7日，镇江协立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镇江协立	集中竞价	12月17日	19.73	21000	0.0224
		12月18日	19.61	20500	0.0219
		12月20日	19.12	33700	0.0360
		12月21日	19.20	5000	0.0053
		12月24日	19.36	60000	0.0641
		12月25日	18.95	25000	0.0267
		12月26日	19.62	25000	0.0267
		12月27日	19.66	15000	0.0160
		12月28日	18.72	20000	0.0214
		1月4日	19.48	12000	0.0128
		1月7日	19.70	68000	0.0726
合计				305200	0.3260

(2) 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到2019年1月7日，凯风进取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11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

截止到2019年1月7日，凯风万盛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凯风万盛	集中竞价	1月4日	19.66	102760	0.1098
		1月7日	19.75	15000	0.0160
合计				117760	0.12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镇江协立	合计持有股份	3380454	3.61%	3075254	3.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454	3.61%	3075254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协立	合计持有股份	1345029	1.44%	1345029	1.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029	1.44%	1345029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凯风万盛	合计持有股份	5295529	5.66%	5177769	5.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5529	5.66%	5177769	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凯风进取	合计持有股份	118760	0.13%	118760	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760	0.13%	118760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93600000 股。

二、数量过半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1 月 8 日，苏州协立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 1345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4%。

截止到 2019 年 1 月 8 日，镇江协立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12月17日	19.73	21000	0.0224
		12月18日	19.61	20500	0.0219
		12月20日	19.12	33700	0.0360
		12月21日	19.20	5000	0.0053
		12月24日	19.36	60000	0.0641
		12月25日	18.95	25000	0.0267
		12月26日	19.62	25000	0.0267
		12月27日	19.66	15000	0.0160
		12月28日	18.72	20000	0.0214

		1月4日	19.48	12000	0.0128
		1月7日	19.70	68000	0.0726
		1月8日	19.69	24800	0.0265
合计				330000	0.35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镇江协立	合计持有股份	3380454	3.61%	3050454	3.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454	3.61%	3050454	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协立	合计持有股份	1345029	1.44%	1345029	1.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029	1.44%	1345029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936000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日，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镇江协立、苏州协立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东关

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凯风万盛、凯风进取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3、镇江协立、苏州协立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